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人姓名 黃致達 服 務 機 關 2.								職稱	1.政務委員 2.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偶 及 未	子女	•			配	偶及	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怡婷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利公	責(平)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託 有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2★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		九又		43	39	100 354		分	之	陳忖	台婷		臺灣	灣銀行	Ţ	111 日	年	12 月	23	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															
建	物	樗	六	面利	責(平)	方	權	利	範	书	信	託	前	晉	託	人	移	轉	登	記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 (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2★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				115.43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6.04)			2分之1			陳怡婷			臺灣銀行			111年12月23日					
2★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四小段			可使用 魯面積 .55		10000 分之 386			陳忖	台婷			臺灣		Ī	111 年 12 月 23日						

(四)備 註

2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2 年 05 月 0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黃致達